

檔 號：

保存年限：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函

機關地址：73658 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1116號

聯絡人：曾文彥

電話：06-6226111分機789

E-Mail：A216@o365.mhchcm.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敏專人字第1140005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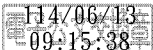
附件：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公開徵求第十一任校長候選人啟事（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310942700R_1140005963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校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敬請協助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及114年6月12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凡有意推薦或自我推薦者，請填妥申請表單，並備齊相關資料併同電子檔於114年6月24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戳為憑）寄「73658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2段1116號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
- 三、校長遴選相關資訊及表件，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s://c014.mhchcm.edu.tw/>)查詢及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臺北大學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公開徵求第十一任校長候選人啟事

- 一、茲依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部所頒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各款之一資格外，另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 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 卓越之辦學理念、行政領導能力，且處事公正。
 - (三) 已兼任政黨或利益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且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 三、校長候選人之徵求方式如下：
- (一) 本校或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三人連署。
 - (二) 校外教育學術團體推薦。
 - (三) 本校董事會推薦。
 - (四) 本校校友會推薦。
- 四、凡有意推薦者，請洽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或逕自本校網站印取相關推薦表件及本校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網址：<https://c014.mhchcm.edu.tw/>，歡迎上網查詢、下載。
- 五、推薦人應填妥及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著作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辦學理念等相關資料，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長遴選委員會」收。
- 聯絡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李心如小姐。
- 電話：06- 6226111 分機 789
- 網址：<https://www.mhchcm.edu.tw>
- 校址：736302 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92.11.3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1.17 第 10 屆董事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

93.1.12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1.14 第 10 屆董事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

93.2.6 台技(二)0930010794 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

第三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外另需具備下列條件：

-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
-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 三、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
- 四、具有行政才華及卓越之組織協調與領導能力。



第四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本辦法負責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遴委會應於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遴委會置委員七人，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選一人為召集人，遴選委員成員如下：

-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八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四人。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全體專任行政人員選舉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行政人員代表需在校任滿二年。
- 三、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自畢業校友中遴選之。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自聲譽卓著之社會人士中遴聘之。

遴委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五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如下：

- 一、由遴選委員會公告（期間七天）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公開方式（各界推薦、自我推薦或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徵求人選。
- 二、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並徵詢其本人意願後，提會評議。必要時，

遴選委員會得對候選人進行訪談，並要求其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委員資格：

- 一、接受推薦為校長候選人。
- 二、辭職。
- 三、無正當理由故意不出席會議。
- 四、其他情事出缺時。

遴選委員因故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其中第一、二款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得由董事會自原選舉產生之代表中圈選補足，倘補缺後原選舉產生之代表仍無法補足者，應依第三條原遴選程序辦理。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以董事會推派之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遴選委員會對於一般事項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遴選委員會對於推薦校長候選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推薦新任校長候選人選二人至三人，依姓氏筆劃順序，詳附遴選過程及總結評語，陳報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第九條 遴選校長作業及校長候選人應嚴加保密。

第十條 校長在任期中有左列情形一者，董事會得予解聘：

- 一、提出書面辭職文件。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致學校遭受不當之損害。
- 三、因故意或過失致學校權益受損。
- 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

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董事會決議，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再提董事會討論。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本校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核，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候選人推薦資料表

壹、候選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手 機
中文					
英文		性別			
通訊處					
現職					

貳、推薦人資料

姓名或 團體名稱		電話		傳真	
服務機關					
通訊地址					

附註：以上表格欄，若不敷使用時，請用另紙繕打。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遴選連署推薦書

我們是專任助理教授或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茲連署推薦《 》為貴（本）校校長候選人，謹連署簽證如下，並檢附推薦表、被推薦人學術獎勵與榮譽事蹟表、著作目錄表等資料，請查照。

《推薦代表人： 》：

姓名：	單位：	簽名或蓋章：
性別：	專職證書字號：	
電話：		
姓名：	單位：	簽名或蓋章：
性別：	專職證書字號：	
電話：		
姓名：	單位：	簽名或蓋章：
性別：	專職證書字號：	
電話：		
姓名：	單位：	簽名或蓋章：
性別：	專職證書字號：	
電話：		
姓名：	單位：	簽名或蓋章：
性別：	專職證書字號：	
電話：		
姓名：	單位：	簽名或蓋章：
性別：	專職證書字號：	
電話：		
姓名：	單位：	簽名或蓋章：
性別：	專職證書字號：	
電話：		
姓名：	單位：	簽名或蓋章：
性別：	專職證書字號：	
電話：		
姓名：	單位：	簽名或蓋章：
性別：	專職證書字號：	
電話：		

說明：1.同一人不能同時連署推薦二位以上候選人。

2.本項推薦人應有三人以上連署推薦方能受理。遴選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3.務請填明推薦代表人以便聯絡相關事務。

4.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續。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長候選人履歷表

壹、候選人基本資料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傳 真
教育部核發 之副教授以 上證書字號		性 別			
通訊處					
最高學歷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條件）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服務期間起訖年月		

貳、候選人資格

一、是否具中華民國國籍 ☐ 是（請附身份證影本） ☐ 否
二、法定資格（請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條件）

參、辦學理念

肆、學術成就及聲望（學術獎勵、發明專利、論文著作、專題研究補助、著作授權出版、出席國際研討會等）

伍、行政領導能力（擔任機關、團體行政職務及統御協調能力）

陸、其他

